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3〕8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 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 面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经研究，现将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项目面向我省各省（市）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普通高等学校。

### 二、立项目的

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同时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申报所从事的学科中有研究价值的自选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 三、项目经费

项目分为资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两类，其中：资助经费项目省级财政每项安排3-5万元；自筹经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

所在高等学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各高等学校要确保立项项目经费落实到位，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等学校在岗科技人员；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校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正式在职专任教师。所有申报项目应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二）为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和扶持，项目面向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科技人员，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申报。

（三）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具有创新性或较好应用前景，提交成果应具有可考核性。

（四）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资助。项目负责人如已承担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未结题的、累计获得项目支持两次以上的均不得再申报新的面上项目。

（五）优先支持依托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申报项目，鼓励各高等学校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申报，联合攻关，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问题。

（六）实行限额申报方式，各校具体申报限额可在江苏省高

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info.jse.edu.cn>）公告通知栏学校公告中下载查看。

##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网上申报。各高等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申报，指导项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自行注册账号，经学校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在线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2023年度）》（见附件1）。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数据以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二）学校推荐。申报人所在学校对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申报书内容进行初审和初评，按照申报限额确定推荐申报项目后，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为PDF格式后，上传至系统。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科研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要求，对项目系统填报内容及上传材料逐项进行认真审查后，上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项目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请各高等学校于3月28日前完成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等学校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厅审

定后，公布立项项目，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姚永辉，  
025-83335531；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杨波，025-8333557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 附件：1. 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  
项目申报书（2023年度）  
2. 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  
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